

致所有酒店电视（发送）牌照持牌人的通函

先生 / 女士：

修订酒店电视（发送）牌照的有效期

为精简发牌架构及提高牌照管理的成效，通讯事务管理局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第 7(6)条所作决定，将酒店电视（发送）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修订为两年。按年计算牌照费的收费方法维持不变。

上述修订将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凡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或之后发出或续期的酒店电视（发送）牌照有效期一律为两年。详情可参阅附件。

如对此事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961 6266 与金雪盈小姐或 2961 6293 与本人联络。

通讯事务总监

（麦锦洪 [已签署] 代行）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附件

通讯事务管理局决定的牌照有效期和费用

酒店电视（发送）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期为两年，于牌照发出日期的第二个年度的下一个月份首日失效。该牌照可因应通讯局的酌情决定而每次续期两年。

费用

1. 持牌人在牌照发出时或在牌照继续有效期间每年的牌照发出周年日，须缴付每年固定费用750元。
2. 持牌人在牌照发出时或在牌照继续有效期间每年的牌照发出周年日，须就每100个（不足100个亦作100个计算）用作系统的独立输出端的接收装置缴付每年可变动费用700元。
3. 为厘定根据第2段所须缴付的费用，接收装置数目是以牌照发出时或在牌照继续有效期间每年的牌照发出周年日，正在运作的接收装置为准。